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6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為執行董事，其餘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的任期不超過三年，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2013年5月6日至2015年6月30日。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而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委任日期	職位	角色及責任
朱根榮先生	50歲	2012年 6月26日	執行董事 (主席)	監察整體運營、戰略規劃、發展以及管理本集團的高級執行人員。其亦為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鍾新鋼先生	44歲	2013年 5月6日	執行董事	本集團污泥處理產品部的戰略規劃、執行、日常管理及行政管理。
金皓先生	42歲	2013年 5月6日	執行董事	本集團工業自動化系統部的戰略規劃、執行、日常管理及行政管理。
江智武先生	38歲	2013年 5月6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和員工

姓名	年齡	委任日期	職位	角色及責任
戴天柱先生	59歲	2013年 5月6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錦梅女士	60歲	2013年 5月6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

朱根榮先生，50歲，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他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和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朱先生監察整體運營及負責整體戰略規劃、發展以及管理本集團。朱先生在機械工程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在創立本集團之前，朱先生於1984年至1993年期間任職於輕工業杭州機電設計研究院，並擔任包括產品開發部副主管在內的多個職務，該研究院為一家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木漿、造紙和電氣儀表自動化的技術研究。朱先生其後於1993年至1996年期間擔任杭州華章微電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混合集成電路和電子鎮流器、接受工業自動化系統的項目招標和為工業自動化系統採購原材料及設備。他亦分別於1996年12月、1998年12月和1999年5月創立杭州意義諮詢（前稱杭州華章電氣工程有限公司）、杭州榮泰電氣和上海蘊頡諮詢（前稱上海華章電氣控制工程有限公司），這三家公司的業務其後於2006年11月被轉讓予浙江華章自動化。杭州榮泰電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被註銷。朱先生於2001年7月創立華章科技，該公司為本公司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朱先生於1984年7月從南京機電學校獲得工業電氣自動化文憑。自2009年10月以來，他一直擔任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紙業商會的副會長。

鍾新鋼先生，44歲，為執行董事。鍾先生監察及負責本集團污泥處理產品部的戰略規劃、執行、日常管理及行政管理。鍾先生在機械工程行業擁有約21年經驗。鍾先生於2011年7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華章科技環保部總經理。加入本集團之前，鍾先生曾於2003年任職於杭州貝特過濾機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壓濾機），並在2003年至2011年期間擔任董事等職位。他亦曾於1991年8月至2003年4月期間任職於杭州興源過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壓濾機），並擔任技術部總監。鍾先生於1991年7月取得浙江大學化工專業學士學位。鍾先生於2001年期間亦曾為中國機械工程學會流體工程學會的委員，以及於2004年至2012年期間為中國通用機械工業協會分離機械分會理事。

金皓先生，42歲，為執行董事。金先生監察及負責本集團工業自動化系統部的戰略規劃、執行、日常管理及行政管理。金先生在機械工程行業擁有約19年經驗。金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金先生於1993年1月至1995年12月在杭州華章微電子公司任項目主管。金先生於1996年加入杭州意義諮詢（前稱杭州華章電氣工程有限公司），在工程部擔任總經理直至2011年。他於2001年至2009年期間出任華章科技的工程部總經理，並自2009年起擔任工業自動化部總經理。金先生於1993年6月取得浙江大學電氣工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天柱先生，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戴先生於2013年5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於1982年1月從浙江工業大學（前稱浙江工學院）獲得紙漿及造紙工藝學位。彼之後於1989年1月從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得經濟規劃及管理碩士學位。於1997年7月，戴先生從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他於1998年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第八屆委員會委員和浙江省第八屆省政協經濟委員

會委員。戴先生曾於1998年擔任浙江財經學學院研究所副所長和於2006年3月期間為上海對外貿易學院的金融學教授及學術委員會成員。戴先生曾於2003年12月至2006年12月期間擔任天和證券經紀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他曾擔任高校學生教材《投資銀行運作理論與實務》的主編。

陳錦梅女士，6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女士於2013年5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於1969年11月加入杭州市財政局。陳女士於1997年7月至2002年6月於杭州市財政局擔任副局長一職，並於2002年6月至2011年4月在杭州市地稅局擔任局長一職。此後，陳女士於2012年8月從杭州市財政局的工作崗位上退休。她於1997年7月從杭州電子工程學院獲得會計學士學位，並於(i)1998年6月從浙江大學獲得管理工程碩士學位；(ii)於2000年7月從中共浙江省委黨校獲得政治經濟學碩士學位；及(iii)於2005年8月從澳門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外，她於2010年12月獲得教授級高級會計師資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為一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中冠紡織印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18）的獨立董事。

江智武先生，38歲，*FCCA, FCIS, FCS (PE)*及*MHKIoD*，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江先生於2013年5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於會計、企業管治和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江先生自2008年5月以來一直擔任中國鈇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93）（「中國鐵鈇」）的首席財務官。加入中國鐵鈇之前，江先生於1999年10月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擔任高級經理直至2007年12月離職。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前，江先生於1998年3月至1999年10月期間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稅務經理。江先生自2008年2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12年2月起成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以及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以及自2010年5月起成為香港董事學會（「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江先生曾獲香港董事學會頒授2010年及2011年持續推動專業發展銅獎。江先生於1997年12月11日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確認：(i)他或她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務；(ii)他或她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他或她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職務；(iv)他或她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v)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有關其委任的任何資料；及(vi)並無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高級管理層

劉川江先生，50歲，為華章科技的副總經理兼品質保證總監。劉先生在機械工程行業擁有約21年經驗。他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華章科技的副總經理和品質保證總監，並曾擔任華章科技的技術總監。劉先生於1989年4月至1994年1月期間擔任輕工業杭州機電設計研究院的工程師。彼於1994年至1996年期間擔任杭州華章微電子公司的技術總監以及於1996年至2001年期間擔任杭州華章電氣工程有限公司的技術總監。劉先生於1984年8月取得西南交通大學電氣工程及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10月取得上海鐵道學院電氣工程系碩士學位。劉先生於1991年7月從中國輕工業部獲得工程師專業資格。劉先生為一名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聯順（聯順持有控股股東博榮控股已發行股本的約77.9%）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7.95%的權益。除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的三年期間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唐志超先生，54歲，為華章科技的副總經理兼採購總監。唐先生在機械工程行業擁有超過9年經驗。唐先生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並擔任華章科技污泥處理產品部的總經理。唐先生於1982年1月從浙江工學院杭州分校獲得製漿造紙技術文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於群御（群御持有控股股東博榮控股已發行股本的22.1%）全部已發

行股本中擁有15.76%的權益。除所披露者外，唐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的三年期間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蘇偉成先生，46歲，2012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華章科技的首席財務官。蘇先生從事審計工作長達近19年，自1999年5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12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執業會員。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蘇先生曾於會計師事務所等多個機構任職，且於1999年1月至2001年2月期間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助理經理。蘇先生於1993年2月取得澳洲西澳Edith Cowan University會計專業商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2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蘇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除所披露者外，蘇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的三年期間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合規主管

金皓先生，42歲，現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合規主管。有關其資格和經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公司秘書

蘇偉成先生，46歲，於2013年5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蘇先生常居香港。有關其資格和經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以往業績記錄期內董事和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對於執行與本集團經營有關的職能時提供服務所產生的必要合理費用，本集團會給予董事補償。我們董事以本集團僱員的身份收取薪金、其他津貼、酌情花紅和實物利益形式的報酬。截至2011年和2012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已付予董事的薪金、其他津貼和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1,900,000港元、2,500,000港元和1,200,000港元。

於以往業績記錄期內，董事的薪酬乃經參考彼等各自的資歷、在本集團的職責和一般市況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如有）則根據本集團和董事個人的表現發放。本公司擬在上市後繼續推行其薪酬政策，但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和提供建議。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其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管理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有關以往業績記錄期內各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及最高薪人士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a)和21(b)。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3年5月6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和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和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天柱先生、陳錦梅女士和江智武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江智武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3年5月6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訂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天柱先生、陳錦梅女士和江智武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和釐定薪酬方案的條款、應付予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花紅和其他酬金。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陳錦梅女士。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3年5月6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訂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天柱先生、陳錦梅女士和江智武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戴天柱先生。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上市時的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供建議：

- 刊登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屬於須予公告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和股份回購）時；
- 本集團擬按有別於上市文件所詳列的方式動用配售的所得款項，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上市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財務業績之日止，而有關委任可通過共同協定延期。

職工

職工人數概況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分類的本集團員工數目：

職能	員工數目
生產	72
研發	39
技術	17
銷售和營銷	19
採購及倉儲	13
維護服務	13
一般行政和管理	12
質量控制	8
會計和財務	5
總計	<u>198</u>

員工福利

此外，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遵照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向退休金供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擁有兩名員工。本集團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和有關規定按該員工相關收入的5%向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於以往業績記錄期內，截至2011年和2012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員工社會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約為3,300,000港元、4,2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

我們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的員工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之一，而本集團的成功離不開他們的貢獻。自成立以來，我們從未因勞資糾紛而出現業務運作停頓，也從未在招募和挽留經驗的員工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董事相信我們與員工的關係良好。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董事和員工可能獲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為達到此目的，本公司計劃在上市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守則條文。